

南昌市新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新科工信字〔2021〕41号

关于对《关于促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政策 2020 年度兑现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处），新建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工业化核心战略，切实加快我区工业发展步伐，彰显省会担当，打造“繁荣美丽文明幸福现代化新建”，引领大南昌都市圈产业发展，现启动《中共新建区委、新建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发〔2020〕11号文）中第1~24条等部分条款奖补政策的2020年度兑现工作。请你们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相关条款的工业企业及时认真地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要求：

由各乡镇（管理处）、新建经开区管委会，将本通知具体落实到有关企业；组织企业通过纸质书面材料上报申报材料，并根据企业申请及履约情况严格把关初审，签章同意后于11月30日前，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工信局经济运行股统一受理。逾期将视作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各奖补条款材料均以 2020 年为年限进行申报；

2、拟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促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认真及时地组织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制作成报告书样式，一式两份）。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要求格式规范、条理清楚、内容详实、佐证到位，同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真实性承诺函**。

三、审核工作要求：

1、12 月上、中旬，区科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各申报奖补项目进行分类审核、组织集中评审，有必要的可聘请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审。评审工作结束后，视情况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对经评审、现场勘验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申报材料的各类复印件须准备好原件，以备在现场勘验、项目审计时使用。拟兑现条款政策如与区里其他扶持政策交叉重叠的，不予重复奖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申报单位，将取消整个项目申报资格。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区科工信局经济运行股（地址：长陵镇礼步湖大道 188 号新时代购物广场 Q 栋三楼〈时代商务宾馆南边〉），办公电话：0791-83757773

附件：《关于促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实施细则

为使《关于促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新发〔2020〕11号）文件中的相关扶持政策条款顺利实施，现明确申报程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相关内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兑现工作的职责和程序

（一）工作职责

奖补政策兑现工作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统一申报、集中评审、分类审核、集中兑现”的原则，区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新建经开区管委会按照业务分工，依据本实施细则对各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评审工作中要严肃纪律，不得收取企业评审费和馈赠。

申报企业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如抽查到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评选资格，追回已获奖补款项；中介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受理其证明材料。

（二）工作程序

1、关于对《关于促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奖补政策2020年度兑现组织申报的通知由区科工信局起草并发文，并在工作群、信息平台等有关媒体发布。

2、由区科工信局、各乡镇（管理处）、新建经开区管委会通知有关企业，通过纸质材料上报申报材料，由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及承诺情况进行初审，签章同意后，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交由区科工信局统一受理。并保留三年以上。

3、材料收齐后，由区科工信局和区财政局牵头组织集中评审，按照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区审计局全程监督，有必要的可聘请专家

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审。集中评审后视情况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4、奖补评审意见报区科工信局党组会研究，评审结果在新建政务网信息平台上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区科工信局和区财政局要进行复审。

5、公示结果由区科工信局行文上报区政府批准。根据区政府批复或抄告单予以兑现。

6、区科工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每年对全区工业发展奖补政策兑现产生的效果进行调研评估，根据政策效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资金来源

本政策所涉及的奖励、补助资金，除明确了支出渠道的，均在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经费安排

每年按照实际发生奖补资金总额的1%且不超过10万元，作为区科工信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组织评审、聘请专家和政策的调研、评估、修订等工作的费用开支。

二、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第1条

（一）申报条件

- 1、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
- 2、项目属企业开发、引进建设的主导首位产业项目、新兴产业项目、支柱特色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 3、企业项目通过我区属地申报，并已争取拨付到位国家和省、市级财政资助的。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加盖企业公章）；

- 2、项目获得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3、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的复印件；
- 4、企业上缴各项税收地方所得证明材料；
-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 2 条

办理条件：1、申报企业必须是新建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齐全，备案批复时间在两年内；原则上按项目上一年度内购买设备的发票给予兑现。2、智能化技术改造是指工业企业在机械装备上应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模组和系统，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或推进机器换人，实施以机器人系统为核心的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既可以是制造单元的改造，也可以是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的改造。对申报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填报《新建区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附表 1）》，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须组织专家或经第三方评估认定。3、对于一般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3%，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4%，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的补助。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生产设备且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4. 单户企业该项政策累计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5. 由于融资租赁时间跨度长，当年仅对上一年度实际交纳利息额作为依据推算补贴金额。

申请材料：1. 填报南昌市新建区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附表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复印件）、可行性研究报告；4. 设备采购汇总表（序号、设备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5. 增值税发票清单，用红笔勾勒出设备采购发票号码，排序与 3 对应；6.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购买生产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排序与 3 对应；7. 项目材料真实性承

诺。融资租赁式生产设备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及履行凭证复印件。

第 3 条

申报条件:1. 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 2. 确定购买高、精、尖设备或签订技术合同的。

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相关部门或专家（至少 3 位行业专家、教授级人员）认定为高、精、尖设备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技术贸易购入合同的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 4 条

申报条件: 1.新建区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2.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3.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4.具有申请保费补贴的装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5.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补贴并且未获得省保费补贴的。6.申请保费补贴的装备产品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有关要求。

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 3.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4.企业生产的装备产品列入国家指导目录范围的证明材料; 5.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补贴并且未获得省保费补贴的，提供市级制造业专项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省保费补贴低于 15%的证明材料。

第 5 条

申报条件:

- 1、企业注册地和主体税种在本行政区域内;
- 2、所申报的项目属我区大力支持汽车装备、电子信息、出版印

刷、食品医药、新能源建材、节能环保等产业技改升级、提产扩能项目；

3、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并且开工建设一年内（连续12个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申报材料：

1、新建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补助申请表（附表2）；

2、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印件；

3、项目开工建设以来连续12个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材料：填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明细表，并附相应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外资项目还需提供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书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6条

申报条件：企业注册地和主体税种在本行政区域内。

申报材料：

1、新建区新注册企业厂房租赁、购置补助申请表（附表3）；

2、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印件；3、项目开工建设以来连续12个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材料：填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明细表，并附相应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4、厂房租赁合同；5、纳税申报表主表、负债表、利润表；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7条

申报条件：企业注册地和主体税种在本行政区域内。

申报材料：

1、新建区新注册企业厂房租赁、购置补助申请表（附表3）；

2、厂房购置合同和付款凭证；新注册企业需提供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印件；项目开工建设以来连续12个月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材料：填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明细表，并附相应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3、厂房购置合同；4、纳税申报表主表、负债表、利润表；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8条

申请材料：1、提供市级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含产业基地）的批复文件；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9条

申请材料：1、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附表4）；2、项目建设经费相关发票凭证（按时间顺序列清单）；3、审方根据申请表，对照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优秀产品等相关认定文件予以核查确认；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10条

申请材料：1、产业技术联盟项目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附表5）；2、项目建设经费相关发票凭证（按时间顺序列清单）；3、评审方根据申请表，对照国家、省、市级新认定的相关认定文件予以核查确认；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11条

申报条件：

- 1、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
- 2、被新认定为“院士工作站”的；
- 3、被新认定为国家和省、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区域性产业研发基地）的。

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2、法定主管部门新认定为“院士工作站”，和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区域性产业研发基地）等相关文件和证书的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 12 条

申报条件：1、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2、主导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新批准发布的。

申报材料：1、南昌市技术标准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 6）；2、技术标准正式文本。评审方根据申请表，对照技术标准正式文本和网上查询结果予以核查确认。3、企业“三证”的复印件。

第 13 条

申报条件：1、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2、被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示范区）。

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报告；2、法定主管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示范区）文件和证书的复印件；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 14 条

申报条件：申请企业是南昌市、江西省重点工业企业。

申请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经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正式的、可上网查询的并在省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备案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中申请市重点工业企业增长奖的审计报告应包含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并填报（附表 7-2）。3、年度新认定省级、市级重点企业奖补申报表（附表 7-1）；

第 15 条

申报条件：企业属省级或市级、县级规模以上税源型重点工业

企业。

申报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年度重点企业入库税金高增长奖补申报表（附表8）；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第16条

办理条件：全年采购无资产关联本地工业企业产品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我区工业企业。

申请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提供产品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产品采购汇总表（序号、产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4.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原件，用红笔勾勒出产品发票号码，排序与3对应；5.产品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购买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排序与3对应。

第17条

办理条件：企业用电量以供电部门抄见电量为准；企业上缴税金以税务部门（国税、地税）实际入库数为准，含政策性税收优惠，不含代扣代缴、抵扣、查补入库、罚款、规费等。在条款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其新增用电量和上缴税金达到要求的可以申报。

申请材料：1.《南昌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用电量补贴申报表》（附表9）；2.企业所在县区供电部门关于本企业当年和上一年用电情况的证明材料，所在县区税务部门关于本企业当年和上一年上交税金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18条

参评条件：1.企业注册地、主体税种、工业统计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上缴税收500万元以上（不含退税）且较上年有增长；3.近两年依法经营、照

章纳税，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

申报材料：1、特别工业贡献企业家申报表（附表12）；2、近两年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两年度纳税证明材料等；4、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19条

申报条件：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报告；2、法定主管部门新认定或新评定相关荣誉称号文件和证书的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20条

申报条件：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报告；2、首次评定为国家、省级质量奖文件和证书的复印件、法定主管部门新认证发布的“三合一”标准文件的复印件；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21条

申报条件：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报告；2、法定主管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文件和证书的复印件；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22条

申报条件：企业属税源型一般纳税人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市级以上经济主管部门组织参加国内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通知文件和邀请函及参展合同的复印件；在中央级广电、报刊媒体

进行产品宣传签订的协议合同的复印件；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网络平台建设与大型网络平台签订的协议合同的复印件；国际、国内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权威活动评比获得最高奖项文件和证书的复印件。

3、填报活动参展费用支出发票明细表，或广告费支出发票明细表、大型网络平台支出发票明细表，并附相应的发票、银行转账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 23 条

申报条件：1.企业属自营出口工业企业，出口产品是本企业或本集团生产的产品；2.企业当年出口额 500—1000 万美元且较上年增长 15%及以上；3.企业当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4.企业出口数据由南昌海关或市商务局出具有关签章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

1.申请表：如实完整填报申请表（附表 10）；2.运输合同：与运输发票相对应；3.运输发票：提供南昌至出口地国内段铁路、公路、水路运费发票，离岸海运发票无效；4.运费付款凭证；5.海关报关单；6.企业法人和经办人书面诚信承诺。

2. 支持标准：对每户企业的资助额控制在其外销内陆段运费总额的 25%以内，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企业出口额分档次对资助标准进行细化：①对出口 500—10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其出口内陆运费总额 10%的资助，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②对出口 1000—30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其出口内陆运费总额 15%的资助，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③对出口 3000—50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其出口内陆运费总额 20%的资助，且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④对出口 5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其出口内陆运费总额 25%的资助，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 24 条

申报条件：当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且自次年起的，保持在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申请材料：1、新增入统工业企业年度新增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奖补申报表(附表 11)；2、企业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审批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县国税局公章）；3、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奖补标准：三年分别按企业当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基数的 80%、70%、60%分别给予奖励。

附表 1:

南昌市新建区技术改造申请表

企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所属产业		是否规上企业	
	注册地址		所属县区	
	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开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 (万元)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从工艺、设备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改造简单描述项目实施内容和技术路线等)			

设备采购 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采购台（套） 数	采购总金额 （万元）	发票 号码
预计 效果	（减少用工数、实施后用工数、产值、利税、节能减排、优质品率、人均产值提高率等）					

附表 2-1:

南昌市新建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补助申请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占地面积(亩)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0 年度 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年末总资产	
	利润总额		同比增长		资产负债率	
	上交税金		同比增长		研发投入比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核准/ 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项目性质		开工状态		所属产业		
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其中: 银行贷款		
已实际完成固 定固定资产投资额		已到位 发票金额		申请投资 补助金额		
项目预计新增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税 金	
	创 汇		新增就业(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 箱		
三、项目报审意见						
乡(镇)政府、 经开区管委会 初审意见	该企业(已经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履 约到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局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1:

南昌市新建区新注册企业厂房租赁、购置补助申请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占地面积(亩)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0 年度 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厂房租赁、购 置面积
	利润总额		同比增长		申请补助 资金额
	上交税金		同比增长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核准/ 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项目性质		开工状态		所属产业	
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其中: 银行贷款	
已实际完成固 定资产投资额		已到位 发票金额		申请投资 补助金额	
三、项目报审意见					
乡(镇)政府、 经开区管委会 初审意见	该企业(已经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履 约到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局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			建设经费	
制造业创新中心级别 (请在相应的□内打√或涂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被认定为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文件名称、文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乡镇(管理处)政府、 经开区管委会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产业技术联盟项目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制造业创新 联盟名称			项目建 设经费	
制造业创新 联盟级别 (请在相应 的□内打√ 或涂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制造业技术创新联盟(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制造业技术创新联盟(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制造业技术创新联盟(示范企业)			
被认定为 国家、省、市 制造业技术 创新联盟文 件名称、文 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乡镇(管理 处)政府、 经开区管委 会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 局、区财政 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南昌市新建区技术标准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标准 申请奖励 项目类别 (请在相 应的□内 打√或涂 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技术标准 名称及编 号	技术标准名称		
	技术标准编号		
乡镇(管 理处)政 府、经开 区管委会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 局、区财 政局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7-1:

2020 年度新认定省级、市级重点企业奖补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注册地						占地面积 (亩)		
主导产品及规模								
企业法人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					
投产(设立)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类型			
资产总额(万元)			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新认定重点企业级别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奖补资金额度	5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2020年	2019年	增幅	2020年	2019年	增幅	2020年	2019年	增幅
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初审意见	该企业(已经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履约到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申报。		区科工信局		区财政局		联审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二选一项目栏请在选定意见上打“√”。

附表 7-2:

2020 年度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奖补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注册地								
投产(设立)时间	主要产品或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							
资产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注册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所属行业					
占地面积(亩)	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单位: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2020年	2019年	增幅	2020年	2019年	增幅	2020年	2019年	增幅
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初审意见	该企业(已经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履约到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局 区财政局 联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初审意见二选一并在选定意见上打“√”。

附表 8:

2015年度重点企业入库税金高增长奖补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注册地				占地面积 (亩)	
主导产品及规模					
企业法人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				
投产(设立)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类型		
资产总额 (万元)	全年平均职工人数(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纳税总额	人均创税 (万元/人·年)	亩均创税 (万元/亩·年)	利润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0年					
2019年					
增幅(%)					
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委会 初审意见	该企业(已经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履约到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工信委 区财政局 联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初审意见二选一并在选定意见上打“√”。

附表 8-1:

2020、2019 年度企业实际入库税收明细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区税务局查核意见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查补税款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查补税款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 份									
总 计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9:

新建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用电量补贴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投产时间		是否新投产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详细地址			
用电量情况 (万千瓦时)	用电编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新增用电量	
上交税金情况 (万元)	纳税识别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乡镇(管理处)、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0:

新建区 2020 年度出口型工业企业外销内陆段运费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员工总数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手机				业务经办人	手机		
		办公室					办公室		
	企业总资产 (万元)						企业总负债 (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本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出口目的国						出口港		
	主要出口产品								
	出口创汇情况	上年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本年度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物流企业名称						物流企业地址			
承运方式 (水路、铁路、公路)						内陆段运费总额 (万元)			
上年补助运费额 (万元)						三年内累计补助运费额 (万元)			
乡镇 (管理处)、开发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1:

现有小微工业企业当年较上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部分奖补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注册地		占地面积 (亩)			
主导产品及规模		一般纳税人 认定时间			
企业法人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			
新增入统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类型	
资产总额 (万元)		全年平均职工 人数(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 环境污染事故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 安全生产事故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实际入库 税收总额	其中:地方 留成部分	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					
2019年					
净增额					
增幅					
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或 经开区管委会 初审意见	该企业(已经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履 约到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局 区财政局 联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初审意见二选一并在选定意见上打“√”。

附表 11-1:

2020、2019 年度企业实际人库税收明细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区税务局查核意见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查补税款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查补税款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总 计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2:

南昌市新建区工业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家申报表
(二〇二〇年度)

申报企业: _____

被推荐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

企业家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籍贯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现任职务、职称 及任职时间					联系 电话			
工作 联系人		任职部门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及邮箱		
担任本企业领导职务简历：								
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简述（1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企业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或经营范围		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企业法人代表		占地面积(亩)		企业传真				
资产总额 (万元)		全年平均职工 人数(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当年是否发生 重大群体性事件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 环境污染事故		当年是否发生重大 安全生产事故				
2020年、2019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单位:万元,%)								
纳税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2020年	2019年	同比	2020年	2019年	同比	2020年	2019年	同比
近2年获国家、省、市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授奖日期	
企业申报意见:				乡(镇)政府或经开区管委会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联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2020、2019年度企业实际入库国税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区税务局查核意见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查补税款	增值税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份							
总计							(盖章) 年 月 日

